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贰仟伍佰伍拾肆万陆仟叁佰玖拾壹元肆角捌分（25,546,391.48 元），具体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元）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00 号）	25,546,391.48	是	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披露的政府补助全部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

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补助全部确认为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将对公司 2018 年第 3 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预计增加利润总额 25,546,391.48 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四日